

「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